

东莞凤岗深外环高速公路“6·26”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12月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涉事车辆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三) 事故发生经过.....	3
(四) 事故现场情况.....	4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4
(六) 装载情况.....	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5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5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6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6
三、事故原因分析.....	7
(一) 直接原因分析.....	7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7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8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8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建议.....	9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9
(二) 对事故有关人员和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9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0
六、事故主要教训.....	10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0
(一) 持续优化勤务模式和路查路检.....	10
(二) 加强货车超限超载治理.....	11
(三)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11

2024年6月26日15时23分许，东莞市凤岗镇深外环高速公路西行K51路段发生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4年6月28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凤岗镇副镇长曾柏辉任组长，东莞市交警支队从莞高速公路大队，凤岗应急管理分局、交通分局、司法分局、总工会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东莞凤岗深外环高速公路“6·2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凤岗深外环高速公路“6·2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驾驶员未确保安全驾驶，疏于观察前方路面情况，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及时发现追尾前方车辆从而引发的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车辆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 涉事车辆：粤 SC093D 号轻型厢式货车^[1]，东风牌 EQ5041XXY8BD2AC，车辆使用性质：非营运，所有人：李嘉涛，车辆登记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口岸大道 1 号东逸高尔夫花园 10 栋 1001 房，车辆识别代码：LGDCHA1G2JH109893，注册日期：2018 年 5 月 24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强制报废期至 2033 年 5 月 24 日止。经查询，近三年该车交通违法信息共 1 条，交通事故 0 宗，日常维修、保养由粮田旺粮油贸易（东莞市）有限公司负责。

2. 粤 SC093D 号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员（死者）：黄江文，男，1984 年 6 月 3 日出生，汉族，住址：广东省茂名市，系粮田旺粮油贸易（东莞市）有限公司员工，工资按照出车天数计算，日工资为 200-250 元^[2]，持 B2 型机动车驾驶证，符合驾驶轻型厢式货车条件。

3. 粤 SC093D 号轻型厢式货车所有人：李嘉涛，男，1993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住址：广东省东莞市。

4. 粮田旺粮油贸易（东莞市）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CAD7KL7E，法定代表人：李嘉杰，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东澄路 1

[1] 车辆投保有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和商业险，强制责任险投保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商业险投保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其中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 1000000 元；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乘客）10000 元，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涉事车辆总质量未达到 4.5 吨，无需办理《道路运输证》。
[2] 根据李嘉杰及李嘉涛笔录显示，黄江文系粮田旺粮油贸易（东莞市）有限公司员工，李嘉涛微信支付黄江文的工资，年底公司对账时扣除支付黄江文的工资部分。

号 106 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豆及薯类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谷物销售。该公司设有两处仓库，一处位于长安镇，由李嘉杰负责，一处位于常平镇，由李嘉涛负责。

粮田旺粮油贸易(东莞市)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李嘉杰，男，1993 年 12 月 3 日出生，汉族，住址：广东省茂名市。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粮田旺粮油贸易(东莞市)有限公司安全培训不到位，仅对从业人员黄江文进行口头培训，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设置安全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李嘉杰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未组织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制度，未组织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三) 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6 月 26 日 15 时 23 分许，黄江文驾驶粤 SC093D 号轻型厢式货车（甲车）行驶至深外环高速公路西行 51 公里路段时，遇前方车辆排队等待通行，甲车车头碰撞同车道前方由玉春亮^[3]驾驶的粤 BLH791 号重型厢式货车^[4]（乙车）车尾，致使乙车受力向

[3]玉春亮，男，1983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忻城县，持有从业资格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 日，持 B2 型机动车驾驶证，符合驾驶重型厢式货车条件。

[4] 粤 BLH791 号重型厢式货车，厂牌型号：东风牌/DFH5180XXYE8，车辆使用性质：货运，所有人：深圳文运通物流有限公司，车辆登记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A 栋 513，注册日期：2021 年 10 月 15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该车持有《道路运输证》（有效期 2027 年 1 月 16 日）。

前，乙车车头碰撞同车道前方由苏崧^[5]驾驶的粤 T37495 号大型普通客车^[6]（丙车）车尾，致使丙车受力向前，丙车车头碰撞同车道前方由肖海涛^[7]驾驶的桂 BJ917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8]牵引桂 BG233 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9]（丁车）车尾，造成黄江文现场死亡、玉春亮和丙车乘客欧泳珍、黄伟锋、黄伟峰、何婉雯 5 人不同程度受伤及四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

（四）事故现场情况

1.事故地点路况。事故现场位于深外环高速公路西行 51 公里路段（凤岗镇），道路呈东西走向，东往龙岗方向，西往宝安方向。道路为沥青路面单向三条机动车道，均宽 375 厘米，设有中央隔离带，限速 100km/h，右侧为武深高速转外环高速互通匝道。

2.天气情况。白天，视线良好，微风，晴，气温 27-31℃。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共造成黄江文 1 人死亡^[10]，玉春亮、欧泳珍、黄伟锋、

[5]苏崧，男，1973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住址：广东省阳西县，中山市城区客货运输有限公司员工，有从业资格证，有效期限至 2029 年 7 月 27 日，持 A1、A2B 型机动车驾驶证，符合驾驶大型普通客车条件。

[6]粤 T37495 号大型普通客车，品牌型号：宇通牌 ZK6888HF9，车辆使用性质：公路客运，所有人：中山市城区客货运输有限公司，车辆登记住所：中山市西区长洲“北围”翠景食城 E1-E3 卡之二（自编二层 A 卡），注册日期：2015 年 3 月 10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强制报废期止：2030 年 3 月 10 日，持有《道路运输证》（有效期 2027 年 5 月 19 日）。

[7]肖海涛，男，汉族，1976 年 10 月 16 日出生，住址：湖南省永州市，其持有《从业资格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21 日，持 A2 型机动车驾驶证，符合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条件。

[8]桂 BJ917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厂牌型号：中集牌/ZJV9400TPH，车辆使用性质：货运，所有人：柳州市富亿运输有限公司，车辆登记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园艺路 9 号 18A-1-5 号，注册日期：2021 年 12 月 20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强制报废期止：2036 年 8 月 3 日，持有《道路运输证》（发证日期 2022 年 4 月 8 日）。

[9]桂 BG233 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厂牌型号：中集牌/ZJV9400TPH，车辆使用性质：货运，所有人：广西铂郎物流有限公司柳州第一分公司，车辆登记住所：住自址广西柳州市柳南区航鹰大道 18 号南翎首座 7 栋 1 单元 26-3 号，注册日期：2021 年 8 月 3 日，强制报废期止：2036 年 8 月 3 日，持有《道路运输证》（发证日期 2021 年 9 月 8 日）。

[10]经鉴定，黄江文符合交通事故暴力作用致胸腹部受挤压、损伤及双下肢多发骨折、开放性损伤，导致急性呼吸

黄伟峰、何婉雯等5人不同程度受伤^[11]。截至目前，事故各方赔偿事宜正在协商处理，直接经济损失暂无法核算。

（六）装载情况

2024年6月26日9时，黄江文接粮田旺粮油贸易（东莞市）有限公司安排驾驶粤SC093D号轻型厢式货车，装载约一吨豆制品，前往深圳市坪山区龙新路。事故发生时，粤SC093D号轻型厢式货车正在返程中，未装载货物。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年6月26日15时27分，东莞市交警支队从莞高速公路大队值班室接报称：深外环高速公路西行K51路段发生一起四车追尾交通事故，三辆货车与一辆大巴车碰撞，有人员被困。值班室马上通知交警、消防、救护、路政等单位到场救援、拖车、清障、转运大巴乘客；15时41分，路政到场；15时52分，交警到场、拖车到场；15时59分，120救护车到场；16时01分，119消防车到场；16时16分，经纬公司防撞车到场；16时17分，120救护人员现场确认驾驶员黄江文死亡；16时22分，梁德辉副大队长、黄伟斌副大队长、莫灿森副中队长到场；17时37分，大巴车多名

循环障碍死亡。

[11] 玉春亮：右下肢软组织挫伤；欧泳珍，女，1992年8月8日出生，广东省中山市人，经诊断：颈部挫伤、左侧肩背部挫伤；黄伟锋，男，2000年1月18日出生，广东省中山市人，经诊断：腰背部挫伤；黄伟峰，男，1981年5月16日出生，广东省中山市人，经诊断：胸部损伤；何婉雯，女，1997年2月19日出生，广东省中山市人，经诊断：腰部挫伤。

滞留乘客转运完毕；17时50分，东莞市交通警察支队党委委员赖奉豪、从莞高速公路大队大队长李润良、副大队长罗淦文、黄伟斌、股长莫庭祥和路政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在事故现场开展研判分析。17时57分，现场处理完毕，交通秩序恢复。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了122和120急救电话。接报后，东莞市交警支队从莞高速公路大队立即派事故处理民警前往事故现场进行处置，开展现场勘查调查，做好现场安全防护，防止引发次生事故。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接报后，120救护人员赶往现场对黄江文进行救治，黄江文后经抢救无效宣布死亡，其遗体于2024年7月9日火化。

2.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交警支队从莞高速公路大队联系死者家属，确认死者身份，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2024年7月17日，交警部门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当事人黄江文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当事人玉春亮、苏崧、肖海涛、欧泳珍、黄伟锋、黄伟峰、何婉雯^[12]无责任。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且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

[12]事发时，欧泳珍、黄伟锋、黄伟峰、何婉雯乘坐粤T37495号大型普通客车。

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分析

黄江文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上行驶，未确保安全驾驶^[13]，疏于观察前方路面情况，追尾前方排队等待通行车辆。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黄江文血中乙醇含量检测，鉴定结论为未检测出乙醇成份。

2.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黄江文进行阿片类、氯胺酮及同类物质、苯丙胺类毒品的定性分析，鉴定结论为黄江文的血液未检出0%-单乙酰吗啡、吗啡、可待因、甲基苯丙胺MDMA（3,4-亚甲双氧甲基苯丙胺）、氯胺酮、氟胺酮成份。

3.交警部门对玉春亮、苏崧、肖海涛现场检测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联合检测试剂，结果呈阴性。

4.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分别对桂BJ9176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桂BG233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粤BLH791号重型厢式货车（以下简称被鉴定车辆）的灯光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尾部反光标识、后下部防护装置进行检验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车辆的行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尾部反光标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识、后下部防护装置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5.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分别对粤 SC093D 号轻型厢式货车、粤 T37495 号大型普通客车（以下简称被鉴定车辆）的灯光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进行检验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车辆的行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6.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SC093D 号轻型厢式货车（以下简称被鉴定车辆）事发时（通过视频画面时）的行驶速度进行检验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车辆事发时（通过视频画面时）的行驶速度为 100km/h。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和询问，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东莞市交警支队从莞高速公路大队结合辖区道路交通事故、交通违法行为特点，针对“两客一危”、重型货车、7座以上面包车，严查“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毒驾、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等的突出违法行为加强整治力度。2024年1月1日至6月26日，现场查处交通违法 22348 宗，其中查处货车交通违法行为 2478 宗；采用二十四小时不间断巡逻模式，重点加强午后、夜间和周末、双休日等重点时段的管控，预防和遏制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认真落

实市公安局“大巡防”勤务安排，切实强化辖区道路巡查力度尤其是夜间的巡逻管控力度，落实每小时不少于一次全线巡查的工作要求，不断强化巡逻防控工作，加大路面见警率和管事率。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黄江文，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人员和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粮田旺粮油贸易（东莞市）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四款^[14]、第四十一条第二款^[15]的规定，建议由属地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2.粮田旺粮油贸易（东莞市）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李嘉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16]的相关规定，建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

议由属地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三）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东莞市交警支队分管负责人约谈从莞高速公路大队主要负责人，督促加强高速路面管控和防范化解道路交通事故风险工作。

事故如涉及构成民事侵权等其他法律责任的，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中，机动车驾驶员安全意识不高，未确保安全驾驶，疏于观察前方路面情况；粮田旺粮油贸易（东莞市）有限公司未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持续优化勤务模式和路查路检

从莞高速公路大队要坚持“网上网下”联合勤务模式，要充分利用视频巡查的优势，同时也要最大限度的提高路面见警率，最大限度将警力投向一线。协调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加大开发建设视频巡查平台力度，全面排查监控视频无法覆盖到的盲区，消除视频监控盲区。通过视频监控中心，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异常停车等各类不安全状态的动态排查，严格落实24小时视频巡查。建立健全

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联动机制，优化巡逻方案，提高路面巡逻率；延长巡逻时长，午后 13 时至 15 时、夜间 22 时至次日 6 时易疲劳驾驶时段，确保路面始终有巡逻力量，最大限度提高见警率、管事率。协商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加快安装异常事件自动检测系统，在隧道、高架、匝道等没有路肩的高风险路段，选点安装使用异常事件自动检测系统，提高夜间自动监测发现能力，及时发现故障、事故或违停车辆，切实消除交通安全风险。要通过开展集中整治，重点查处疲劳驾驶、违法载人、客车超员载客、货车超载、超速行驶、驾乘人员不系安全带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

（二）加强货车超限超载治理

从莞高速公路大队要以“防事故、保安全、保畅通”为目标，建立健全“部门联动、依法严管、长效治理”的工作机制，维护良好的道路通行环境。以高速公路入口为主阵地，及时拦查入口收费站通报的超限超载货车，并一律就近引导至超限检测点卸载、处罚，形成高速入口称重、劝返和就地拦查管理闭环。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和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扎实做好高速公路入口治超工作，整治蓝牌二轴货车超载违法行为，坚决杜绝违法超载蓝牌二轴货车驾入高速公路。

（三）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宣传阵地建设，把高速公路跨线桥、沿线

大型户外广告牌、服务区大喇叭等作为新的阵地开展交通安全宣传。积极协调业主单位，依托高速公路服务区宣传阵地，发挥电子情报板、移动警示牌、路侧标志牌作用，开展“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九字警句以及酒驾、超载、分心驾驶、疲劳驾驶等方面宣传教育提示，加强对驾驶人事故警示，进一步降压事故。充分利用高速公路情报板开展宣传提示，播放提示性交通安全宣传标语、车流量大或遇紧急情况时管制和分流诱导信息。